

南開科技大學多媒體動畫應用系學生獎勵辦法

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1.9.19)

-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 IEEE 能力指標，提昇學生服務與學習風氣和精神，訂定『多媒體動畫應用系學生獎勵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獎勵項目分為：
- 一、獎金。
 - 二、獎狀。
- 第三條 獎勵範圍分為：
- 一、學業成績班級前三名。
 - 二、志工服務傑出表現者。
 - 三、取得本系重點高階證照者。
 - 四、錄取研究所者。
 - 五、全國性比佳作以上者。
 - 六、專題製作比賽佳作以上。
 - 七、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。
- 第四條 獎勵作業程序：
- 一、學生著有獎勵事實者，得由相關指導老師提出具體事實，送經系辦公室彙整後，提送系務會議核獎，並公佈於系網站。
 - 二、學生獎勵表揚，由系主任於系週會中頒獎並表揚。
- 第五條 獎勵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業成績班級前三名：第一名獎金 3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00 元。
 - 二、志工服務傑出表現者：頒發獎金最高 1000 元及獎狀。
 - 三、取得本系重點高階證照：頒發獎金最高 2000 元。
 - 四、錄取研究所者：頒發獎金最高 3000 元。
 - 五、全國性比賽獲佳作以上者：第一名獎金 3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2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000 元、佳作(或入圍) 獎金 500 元。
 - 六、專題製作比賽獲佳作以上者：除頒發獎狀外，第一名獎金最高 3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最高 2000 元、第三名獎金最高 1000 元。
 - 七、有其他優良事實，殊堪嘉許者：依事實由系務會議就個案討論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